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5)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評估，預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有明顯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為26.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表現較佳而令本集團收入增加。

本正面盈利預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有可能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卿午

香港，201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